

穗（番）环管影〔2019〕6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德源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27000 件/年亚克力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德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070156502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德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000 件/年亚克力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德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000 件/年亚克力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乐山路1号，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亚克力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亚克力制品 27000 件。该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3 层厂房，占地面积 26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43.92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开料机 1 台、往复锯 1 台、激光切割机 8 台、CNC 雕刻机 3 台、木工平刨床 1 台、铣床 7 台、钻床 4 台、小型钻孔机 1 台、双头抛光机 3 台等。该项目员工 20 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216 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应配套粉尘收集设施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抛光工序应设置在独立相对密闭的空间内，产生的颗粒物应配套粉尘收集设施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激光切割工序应设置在独立相

对密闭的空间内，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弃白乳胶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中科环境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